

股票代號：288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

國泰金融會議廳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6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
2.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7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9
二、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0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2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26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29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3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4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38
四、臨時動議	
貳、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3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55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7
參、本公司股東常會發言條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平台」

（網址：[https:// 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大會開始（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溫和擴張，主要經濟體通膨緩解，受惠 AI 應用浪潮，金融市場上行，國泰金控在全體同仁協力下，營運表現亮眼，合併稅後盈餘創歷史次高達新臺幣 1,112.3 億元(33.9 億美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7.29 元，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證券及國泰投信獲利皆創歷史新高，國泰人壽獲利創歷年次高。

113 年各子公司獲利表現亮眼

國泰人壽投資收益良好，保險本業營運穩健，積極推出多元創新商品，強化通路經營，完善健康生態圈，價值導向商品策略成效顯著，健康及意外險初年度保費成長動能強勁，整體保費收入業界第一。

國泰世華銀行合併稅後盈餘連續四年創新高，放款成長強健，淨利息收入穩健增長；財富管理積極滿足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各項商品銷量成長動能強勁，財富管理收益顯著增長；善用數位數據及生態圈共營，提供客戶導向的個人化金融服務。

國泰產險秉持質量並重及客戶導向拓展業務，簽單保費雙位數成長，市占率位居業界第二；國泰證券深耕數位經營展現優異營運績效，台股經紀市占率續創歷史新高，複委託業務穩固領先地位，開戶數穩健成長，113 年客戶數突破 200 萬；國泰投信產品廣受投資人認同，資產管理規模年增近四成，達新臺幣 2.2 兆元(684.0 億美元)。

聚焦海外跨境業務，運用數位優化服務與拓展市場

國泰金控長期深耕東南亞及大中華市場，落實在地化經營、提升服務體驗。於東南亞，國泰世華銀行持續透過綿密網絡、創新商品與數位服務，提高客戶營運韌性，如：新加坡分行協助客戶導入企業網銀進行貿易融資，提高客戶數位化；於越南則領先臺資同業推出數位信貸服務；越南國泰人壽業務延續成長動能；越南國泰產險持續推展數位轉型與行動投保。在大中華地區，國泰世華銀行大陸子行、香港分行攜手強化跨境聯動，專注利基客群，多元化服務並提高綠色金融之廣度；陸家嘴國泰人壽保費收入持續成長；大陸國泰產險致力實現全流程數位智能服務，推展互聯網保險業務。

朝「以金融為核心的科技公司」目標邁進

國泰金控持續透過數位、數據與技術驅動成長，集團數位用戶超過 935 萬人，並領先業界發展「國泰生成式 AI 技術框架」(GAIA, Gen AI Architecture)，全面推動集團多元智能應用、AI 治理與風險管理，持續落實大規模上雲策略與雲端治理。

國泰人壽積極提升客戶體驗，應用 AI 與大數據於各數位平臺、日常營運與風控，並強化員工體驗及效率。國泰世華銀行以科技防詐及臨櫃關懷雙重預警機制，守護客戶被詐騙超過 10 億元資產，成效居金融業之冠；數位品牌 CUBE 持續以「一卡、一帳、一 App」策略，提供客戶便利、安全且極致個人化的數位金融服務。國泰產險運用 AI 與大數據優化客戶體驗、提升風險控管，並首創業界「CarTech 智能車險增值服務」、「點數與票券抵換保費試辦」。國泰證券發展多元化數位服務，首創業界定期定額「股息再投資」，一鍵啟動放大客戶資產增長。國泰投信 App 亦正式上架，提供投資人即時查看基金投資或 ETF 配息等多元化服務。

持續接軌國際趨勢，精進集團公司治理

國泰金控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113 年成效包括：(1)股務委外辦理以提升獨立性及運作效率；(2)設立氣候長負責統籌與聯繫集團氣候相關議題；(3)第 4 次偕同子公司國泰人壽及國泰世華銀行參加「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蟬聯最高「特優」認證、第 3 次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A 級驗證、再次取得「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首次取得「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國際標準驗證；(4)完成國內首件金融業專利授權商轉；(5)持續推動集團法遵風險系統化循環管理及集團 AML/CFT 跨產業風險聯防智能管理平臺；(6)導入集團資安零信任成熟度方法論。

國泰金控計畫於 114 年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另將完成第九屆董事改選，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性與多元化，以利提升董事會效能，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前瞻國際永續趨勢，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國泰金控聚焦「氣候、健康、培力」三大主軸，長年落實企業永續，連續七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世界指數成分股、連續十年入選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顯見國泰永續績效備受國際肯定。

在運用核心職能提供身心與財務健康之商品與服務方面，國泰人壽發表全新健康主張，打造全配版健康促進機制，建構健康社會；國泰世華銀行積極普及各年齡層財務健康觀念，為強化民眾財務韌性不遺餘力。國泰金控深耕青年與女性培力，推動影響力投資及財經素養等課程，並結合金融專業賦能女性創業家。

國泰金控攜手利害關係人共推低碳轉型，第八年舉辦「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參與企業占 82% 台股市值、54% 臺灣總碳排；連續四年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為臺灣首家二度於藍區主辦論壇之金融業，展現對永續及氣候金融的領導力。

展望 114 年，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全球經濟仍具韌性，然美國川普新政、地緣政治風險及各主要經濟體央行貨幣政策未來走向，皆為金融市場帶來變數。國泰金控將持續落實永續經營及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穩健經營並創造競爭優勢，朝「亞太地區最佳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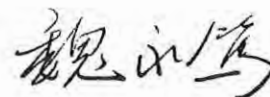
此 致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魏永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二) 審計委員會一一三年度運作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會計師新任/續任之審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均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之資格，審議通過會計師之簽證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係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依據集團各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及其他來源資訊，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出具。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出具「國泰金控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13 年度各季查核範圍、查核調整、關鍵查核事項、證管及財稅法令更新等，另於 113 年度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

進行互動；另稽核單位與獨立董事定期進行溝通，如：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如本公司網頁所載：

<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holdings/governance/committee/audit>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萬分之一，董事酬勞以不超過萬分之五分派，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85,239 元及 1,8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11-23 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責任準備之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由於前述該等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與二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檢查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公司用於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發展情況，執行推估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式、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放款之估計減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國內放款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而依主管機關之要求以五分類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又顯著大於 IFRS 9 下之估計減損，是以將按五分類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依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對公司授信資產之五分類進行測試。
3. 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
4. 核算公司五分類之備抵呆帳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國泰金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924,124	2	\$	320,831,82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04,995,700	2		336,768,960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9,794,871	15		2,009,183,691	1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2,941,639	8		876,261,075	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05,021,138	36		4,728,733,650	37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6,615	-		1,10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225,129	-		43,324,99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06,818,735	2		248,258,37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24,232	-		5,788,59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3,081,678,906	22		2,684,520,400	21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9,634,708	-		15,778,91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62,945,904	-		34,212,31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10,353,665	6		739,364,082	6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1,132,365	4		461,686,710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547,868	1		109,370,46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5,124,668	-		5,556,6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3,152,377	-		49,669,71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844,767	1		74,165,978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123,282,926	1		66,946,615	-
19999	資 產 總 計		<u>\$13,767,150,337</u>	<u>100</u>		<u>\$12,810,424,0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84,682,667	1	\$	117,130,854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998,439	2		146,895,790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91,575	-		2,038,00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953,912	-		25,757,726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91,876,330	1		76,528,247	1
23000	應付款項		101,378,430	1		89,768,1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1,714	-		540,59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3,783,367,486	27		3,496,982,688	27
24000	應付債券		248,957,330	2		175,941,430	2
24400	其他借款		39,908,290	-		12,988,127	-
24600	負債準備		7,191,592,811	52		6,958,614,203	5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855,810,849	6		800,999,585	6
26000	租賃負債		19,654,750	-		20,030,2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089,394	1		49,491,154	1
29500	其他負債		35,109,655	-		35,271,619	-
29999	負債合計		<u>12,860,623,632</u>	<u>93</u>		<u>12,008,978,410</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		146,692,102	1
31103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		15,333,000	-
31500	資本公積		203,143,822	1		202,793,45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018,683	1		72,994,6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0,128,217	2		378,461,911	3
32011	未分配盈餘		273,370,397	2		50,240,458	-
32500	其他權益	(57,994,700)	-	(78,460,876)	(1)
31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8,691,521	7		788,054,685	6
39500	非控制權益		17,835,184	-		13,390,967	-
39999	權益合計		<u>906,526,705</u>	<u>7</u>		<u>801,445,652</u>	<u>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3,767,150,337</u>	<u>100</u>		<u>\$12,810,424,062</u>	<u>100</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329,545,489	92	\$ 307,407,704	104
51000	利息費用	(67,423,542)	(19)	(61,851,665)	(21)
49600	利息淨收益	<u>262,121,947</u>	<u>73</u>	<u>245,556,039</u>	<u>8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5,076,034	4	9,203,617	3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	(35,559,826)	(10)	(30,068,673)	(1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98,983,835)	(28)	138,333,120	4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308,151	4	11,775,210	4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8,413,668	2	3,117,076	1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16,617)	-	2,987,655	1
49870	兌換損益	213,837,144	60	4,012,938	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1,919,691)	-	(1,362,986)	(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4,927	1	1,951,286	1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6,764,960)	(5)	(119,689,733)	(40)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850,025)	(1)	<u>30,713,011</u>	<u>10</u>
4xxxx	淨 收 益	<u>357,716,917</u>	<u>100</u>	<u>296,528,560</u>	<u>100</u>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4,344,275)	(32)	(139,103,681)	(47)
58100	呆帳、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279,241)	(3)	(4,103,185)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61,888,839)	(17)	(53,667,379)	(1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62,327)	(2)	(7,939,540)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7,099,480)	(10)	(32,405,591)	(11)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250,646)	(29)	(94,012,510)	(3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842,755	36	59,309,184	20
61003	所得稅費用	(16,625,802)	(5)	(6,737,962)	(2)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10,216,953	31	52,571,222	18
625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1,009,965</u>	<u>-</u>	(1,057,405)	<u>-</u>
69000	本年度淨利	<u>111,226,918</u>	<u>31</u>	<u>51,513,817</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03,760	1	126,200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27,499,018	8	25,491,304	9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 風險	517,113	-	(506,248)	-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62,019)	-	(615,995)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48,786)	-	224,183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0,160	1	(220,330)	-
69581	避險工具之損失	(1,088,655)	-	(550,032)	-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利益	(27,471,119)	(8)	22,154,379	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63,020	-	236,934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6,764,960	5	119,689,733	40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89,280</u>	<u>-</u>	(11,326,022)	(4)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25,876,732</u>	<u>7</u>	<u>154,704,106</u>	<u>52</u>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7,103,650</u>	<u>38</u>	<u>\$ 206,217,923</u>	<u>70</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110,269,745	31	\$ 50,928,865	18
69903	非控制權益	<u>957,173</u>	<u>-</u>	<u>584,952</u>	<u>-</u>
69900		<u>\$ 111,226,918</u>	<u>31</u>	<u>\$ 51,513,817</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31,792,634	37	\$ 205,111,048	69
69953	非控制權益	<u>5,311,016</u>	<u>1</u>	<u>1,106,875</u>	<u>1</u>
69950		<u>\$ 137,103,650</u>	<u>38</u>	<u>\$ 206,217,923</u>	<u>70</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u>\$ 7.29</u>		<u>\$ 3.24</u>	
70001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	<u>\$ 7.22</u>		<u>\$ 3.33</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15,318,047	\$73,747,059	\$150,768,651	\$230,331,762	(\$13,027,301)	(\$58,533,041)	\$950,265	(\$428,795)	(\$1,097,143)	\$12,609,000	(\$171,329,940)	(\$2,493,326)	\$598,840,340	\$12,867,695	\$611,708,035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38,502	-	(2,638,502)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719,196	(227,719,196)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202,289)	-	-	-	-	-	-	-	-	-	-	-	(13,202,289)	-	(13,202,289)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3,390,924)	-	-	-	-	-	-	-	-	-	-	(3,390,924)	-	(3,390,9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7,911	-	-	(74,807)	-	74,792	-	-	-	-	-	-	657,896	-	657,896
H3	組織重組	-	-	3,245	-	-	-	(3,245)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09,227)	-	-	-	-	-	-	-	731,302	22,075	(22,075)	-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50,928,865	-	-	-	-	-	-	-	-	50,928,865	584,952	51,513,81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	154,182,183	521,923	154,704,10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28,865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	205,111,048	1,106,875	206,217,9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39	-	-	-	-	-	-	-	-	-	-	-	16,539	-	16,5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627	-	(95,627)	-	-	-	-	-	-	-	-	-
T1	其他	-	-	-	-	(25,936)	25,936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561,528)	(561,528)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2,793,453	72,994,637	378,461,911	50,240,458	(12,961,984)	(14,758,415)	510,499	(833,793)	(1,117,660)	12,612,706	(60,150,205)	(1,762,024)	788,054,685	13,390,967	801,445,652
A3	初次適用IAS29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影響	-	-	-	-	-	(380,719)	-	-	-	-	-	-	-	-	(380,719)	-	(380,719)
A5	11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2,793,453	72,994,637	378,461,911	49,859,739	(12,961,984)	(14,758,415)	510,499	(833,793)	(1,117,660)	12,612,706	(60,150,205)	(1,762,024)	787,673,966	13,390,967	801,064,93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024,046	-	(5,024,046)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333,694)	148,333,694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38,420)	-	-	-	-	-	-	-	-	(29,338,420)	-	(29,338,42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404,403)	-	-	-	-	-	-	-	-	(3,404,403)	-	(3,404,40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0,369	-	-	(135,700)	-	(8,949)	-	-	-	-	-	-	205,720	-	205,720
M3	實際處分子公司權益	-	-	-	-	-	94	-	(94)	-	-	-	-	-	1,762,024	1,762,024	-	1,762,02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10,269,745	-	-	-	-	-	-	-	-	110,269,745	957,173	111,226,918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76,815	4,434,678	(864,766)	413,691	2,193,451	(3,706)	9,972,726	-	21,522,889	4,353,843	25,876,732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69,745	5,376,815	4,434,678	(864,766)	413,691	2,193,451	(3,706)	9,972,726	-	131,792,634	5,311,016	137,103,6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09,694	-	(2,809,694)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866,799)	(866,799)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3,143,822	\$78,018,683	\$230,128,217	\$273,370,397	(\$7,585,169)	(\$13,142,474)	(\$354,267)	(\$420,102)	\$1,075,791	\$12,609,000	(\$50,177,479)	\$-	\$888,691,521	\$17,835,184	\$906,526,705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6,527	\$ 7,587,40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75,097,554	\$ 69,4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42,000	33,624,500	應付款項	13,826,199	19,323,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331	197,76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5,882	960
應收款項－淨額	7,846,814	5,279,134	應付債券	76,000,000	69,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3,864	5,686,741	其他借款	7,990,000	4,99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14,413,760	897,567,264	負債準備	971,861	1,065,8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4,773	284,162	租賃負債	352,012	192,957
使用權資產	351,045	191,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757	266,714
無形資產	525	574	其他負債	<u>14</u>	<u>6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1,272	1,529,782	負債總計	<u>180,450,279</u>	<u>164,240,672</u>
其他資產	<u>361,889</u>	<u>346,098</u>	權 益		
資 產 總 計	<u>\$ 1,069,141,800</u>	<u>\$ 952,295,357</u>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146,692,102	146,692,102
			特別股股本	15,333,000	15,333,000
			資本公積	203,143,822	202,793,45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018,683	72,994,637
			特別盈餘公積	230,128,217	378,461,911
			未分配盈餘	273,370,397	50,240,458
			其他權益	<u>(57,994,700)</u>	<u>(78,460,876)</u>
			權益總計	<u>888,691,521</u>	<u>788,054,6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9,141,800</u>	<u>\$ 952,295,357</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13,874,437	\$ 50,584,863
其他收益	<u>2,181,837</u>	<u>1,462,830</u>
收益合計	<u>116,056,274</u>	<u>52,047,693</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943,950)	(2,498,773)
其他費用及損失	(<u>2,272,816</u>)	(<u>1,715,123</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216,766</u>)	(<u>4,213,896</u>)
稅前淨利	110,839,508	47,833,7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69,763</u>)	<u>3,095,068</u>
本年度淨利	<u>110,269,745</u>	<u>50,928,86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983)	14,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31,563	2,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618,172	24,705,00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97	(2,9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8,086,060</u>)	<u>129,462,82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522,889</u>	<u>154,182,18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792,634</u>	<u>\$ 205,111,04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7.29</u>	<u>\$ 3.24</u>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特別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15,318,047	\$ 73,747,059	\$ 150,768,651	\$ 230,331,762	(\$ 13,027,301)	(\$ 58,533,041)	\$ 950,265	(\$ 428,795)	(\$ 1,097,143)	\$ 12,609,000	(\$ 171,329,940)	(\$ 2,493,326)	\$ 598,840,34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8,502	-	(2,638,502)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719,196	(227,719,19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202,289)	-	-	-	-	-	-	-	-	-	-	-	(13,202,289)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3,390,924)	-	-	-	-	-	-	-	-	-	-	(3,390,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57,911	-	-	(74,807)	-	74,792	-	-	-	-	-	-	657,896
組織重組	-	-	3,245	-	-	-	(3,245)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09,227)	-	-	-	-	-	-	-	731,302	22,075
112年度淨利	-	-	-	-	-	50,928,865	-	-	-	-	-	-	-	-	50,928,865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	154,182,183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928,865	68,562	43,795,461	(439,766)	(404,998)	(20,517)	3,706	111,179,735	-	205,111,0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6,539	-	-	-	-	-	-	-	-	-	-	-	16,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627	-	(95,627)	-	-	-	-	-	-	-
其 他	-	-	-	-	(25,936)	25,936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2,793,453	72,994,637	378,461,911	50,240,458	(12,961,984)	(14,758,415)	510,499	(833,793)	(1,117,660)	12,612,706	(60,150,205)	(1,762,024)	788,054,685
初次適用 IAS29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之影響	-	-	-	-	-	(380,719)	-	-	-	-	-	-	-	-	(380,719)
11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6,692,102	15,333,000	202,793,453	72,994,637	378,461,911	49,859,739	(12,961,984)	(14,758,415)	510,499	(833,793)	(1,117,660)	12,612,706	(60,150,205)	(1,762,024)	787,673,9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4,046	-	(5,024,04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333,694)	148,333,694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338,420)	-	-	-	-	-	-	-	-	(29,338,42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404,403)	-	-	-	-	-	-	-	-	(3,404,4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0,369	-	-	(135,700)	-	(8,949)	-	-	-	-	-	-	205,720
實際處分子公司權益	-	-	-	-	-	94	-	(94)	-	-	-	-	-	1,762,024	1,762,024
113年度淨利	-	-	-	-	-	110,269,745	-	-	-	-	-	-	-	-	110,269,745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376,815	4,434,678	(864,766)	413,691	2,193,451	(3,706)	9,972,726	-	21,522,889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269,745	5,376,815	4,434,678	(864,766)	413,691	2,193,451	(3,706)	9,972,726	-	131,792,6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809,694	-	(2,809,694)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6,692,102	\$ 15,333,000	\$ 203,143,822	\$ 78,018,683	\$ 230,128,217	\$ 273,370,397	(\$ 7,585,169)	(\$ 13,142,474)	(\$ 354,267)	(\$ 420,102)	\$ 1,075,791	\$ 12,609,000	(\$ 50,177,479)	\$ -	\$ 888,691,521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10,839,508	\$ 47,833,79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811	206,046
攤銷費用	7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17,500)	(49,000)
利息收入	(1,410,340)	(1,369,347)
股利收入	(7,869)	(7,026)
利息費用	2,089,902	1,663,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874,437)	(50,584,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73	40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0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
其他項目	4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	1,699	(4,999)
其他資產	249	51
應付款項	100,951	(28,538)
負債準備	(60,889)	2,057
其他負債	(591)	335
營運使用之現金	(2,812,769)	(2,337,377)
收取之利息	1,383,273	1,343,380
收取之股利	7,869	7,026
支付之利息	(2,033,925)	(1,479,5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1,234	(134,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4,318)	(2,600,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799
取得無形資產	(10,758)	(574)
處分無形資產	10,54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3,703)	(169,12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5	24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8,803	(46,718)
收取之股利	20,147,077	4,604,8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2,077	4,487,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5,697,554	(4,48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3,000,000	(1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3,364)	(159,717)
發行公司債	11,000,000	19,000,0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0)	-
支付之股利	(32,742,823)	(16,593,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08,633)	(2,242,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874)	(356,25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7,401	7,943,65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6,527	\$ 7,587,401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請詳見本手冊第 25 頁)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025,101,280 元，分為 16,202,510,128 股，其中普通股 14,669,210,128 股、特別股 1,533,300,000 股，於分派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3,595,915,800 元後，每股普通股擬分派股利新台幣 3.5 元整，全部以現金分派，合計新台幣 51,342,235,448 元。
- 二、本公司普通股若於前揭擬定盈餘分派案決議後，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或轉讓、轉換、註銷本公司股份、或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原因發行新股，致分派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總金額，按分派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普通股股東配息率，謹提請承認。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807,283,415
彌補前期金融資產重分類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附註一)	(160,807,283,415)
本期稅後淨利	110,269,745,180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09,694,861
加：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二)	747,496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5,606,445)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80,719,655)
(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112,563,861,4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256,386,144)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附註二)	(1,109,979,3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附註一)	(30,104,397,644)
(三)可供分配盈餘	70,093,098,337
減：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526 元)	(2,104,915,800)
減：乙種特別股股息(每股 2.13 元)	(1,491,000,000)
減：普通股股利(每股 3.5 元)	(51,342,235,448)
餘額	15,154,947,089

附註一：依據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辦理，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函及其他主管機關函釋，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當期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依據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函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予以迴轉。

附註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蔡宏圖



經理人：李長庚



會計主管：洪瑞鴻



舉 選 及 論 討
項 事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27-28 頁，謹提請討論。

決 議：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29-1 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分派予基層員工，其餘部分應分派予非基層員工)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 29-1 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113年1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問答集」等規定，於本條訂明本公司應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p>
<p>第 33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p>	<p>第 33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p>	

案由二：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下合稱「現金增資案」)，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現金增資案所發行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5 億股(含)為原則。
-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四、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詳見本手冊第 30-32 頁，謹提請討論。

決議：

長期資金募集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一、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特別股

(一) 本次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及/或特別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前述訂價原則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2 條規定，於理論價格 10%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1.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除依法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部分由本公司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率認購之。原股東或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以不低於訂價日

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 成為原則（惟若發生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以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3. 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12 條規定，於理論價格 10% 變動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整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議定之。

二、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擬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子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或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9 成；惟若發生國內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係依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定價之依據應屬合理。

(三)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 本次現金增資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案擬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

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辦理（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若以發行特別股方式辦理，基於本次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故並無稀釋普通股股東權益之效果；若以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本次普通股發行上限 15 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3%，雖對股東權益產生部分稀釋效果，惟考量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若以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辦理，其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於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四、 本次現金增資案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期將能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五、 本次現金增資案計劃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發行計畫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依法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 六、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案由三：為選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提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屆滿，為符合公司法規定及配合 114 年股東常會，第八屆董事任期提前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改選董事就任時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董事九至二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自第九屆起，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於今年股東常會進行選任第九屆董事十三人（含獨立董事五人）。
- 四、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候選人資料請詳見本手冊第 34-37 頁，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蔡宏圖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曾任國泰人壽董事長等
		持有股份：49,632,697 股(普通股)；6,128,386 股(特別股)
董事	蔡鎮球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泰產險董事長；國泰金控、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 任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 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等
		持有股份：671,289(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仲躋偉	美國凱因斯大學會計系 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Moderntimes Information Co., Ltd.董事；世商(上海)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和 CEO(法定代 表人)；曾任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60,004,377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佳誼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翰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博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國泰人壽董事；同記實業副總經 理；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董事；曾任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國 泰人壽副總經理、國泰創投董事、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等
		持有股份：60,004,377 股(普通股)；5,153,614 股(特別股)
董事	震昇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宗諺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副董事長；國泰人壽董事；國泰建設董 事及資深副總經理；良廷實業副總經理；杏保醫網(股)公 司、杏德(股)公司、杏霖(股)公司、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 教育基金會董事等
		持有股份：36,639,978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泰投信、國泰私募股權、Far East Horizon Limited(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財金資訊、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國泰世華銀行(中國)董事長、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資深顧問、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及香港區總裁等
		持有股份：6,500,740 股(普通股)；100,00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熊明河	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董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曾任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1,026,537(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董事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李長庚	美國賓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國泰人壽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常務董事；國泰投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監察人；曾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及總經理、國泰綜合證券董事、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長等
		持有股份：1,026,537(普通股)；0 股(特別股)
獨立董事	王儷玲	美國天普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美國哈特福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社團法人臺灣永續金融與企業影響力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常務理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9 任主任委員、國立政治大學副校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長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吳當傑	<p>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華南金控、華南銀行、土地銀行董事長等</p> <p>持有股份：0股(普通股)；0股(特別股)</p>
獨立董事	余佩佩	<p>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等</p> <p>持有股份：0股(普通股)；0股(特別股)</p>
獨立董事	郭政弘	<p>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達發科技(股)公司、秋雨創新(股)公司、君綺生醫(股)公司、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董事；臺灣碳權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監察人；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常務監察人；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及董事長等</p> <p>持有股份：0股(普通股)；0股(特別股)</p>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 董事	王煒	美國哈佛大學商管所碩士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程碩士 中磊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超越投資(股)公司、允立(股)公司、允周投資(股)公司、數寬投資(股)公司、Zealous Investments Ltd. (熱衷投資有限公司)、Sercomm Trading Co., Ltd. (數寬貿易有限公司)、Scnet (India) Private Limited、Sercomm Japan Corp.、Server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ercomm Philippine Inc.、Sercomm Technology Inc. 董事；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磊電子總經理等
		持有股份：0 股(普通股)；0 股(特別股)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公司董事如當選者，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表），並就解除前所得不視為本公司之所得，謹提請討論。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宗翰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risawad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aiwan Entrepreneurs Fund Limited 7-Eleven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	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蔡宗諺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 杏德股份有限公司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明鑑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長庚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余佩佩	鴻廷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王煒	超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允立股份有限公司 允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數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Zealous Investments Ltd. (熱衷投資有限公司) Sercomm Trading Co., Ltd.(數寬貿易有限公司) Scnet (India) Private Limited Sercomm Japan Corp. Server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Sercomm Philippine Inc. Sercomm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市場之競爭力，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thay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銀行業。
- (二) 票券金融業。
- (三) 信用卡業。
- (四) 信託業。
- (五) 保險業。
- (六) 證券業。
- (七) 期貨業。
- (八) 創業投資事業。
- (九)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預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自第九屆起，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

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之規定，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自第九屆起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第十屆起，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本公司若有違反前項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前項召集之通知，包含會議資料，得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營運政策或業務方針之核定及修正。
- 二、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決議。
- 五、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審議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
- 六、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改)派。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董事會得就本公司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於設常務董事時）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兼任之資格條件及限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本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至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萬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配發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並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所分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業務方針及其他相關細則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期限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三條之一（視訊會議之類型）

股東會視訊會議分下列二種：

一、視訊輔助股東會：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視訊股東會：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依證券交易法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得由主席定表決模式及順序，且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

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93年6月 3日訂定
95年6月 9日第一次修訂
96年6月 15日第二次修訂
102年6月 14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6月 12日第四次修訂
108年6月 14日第五次修訂
110年7月 23日第六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董 事 長	蔡宏圖	49,632,697	6,128,386	
董 事	蔡鎮球	36,639,978	0	震昇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仲躋偉	60,004,377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郭明鑑	6,500,740	100,000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董 事	黃調貴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熊明河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李長庚	34,590,372	0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人
董 事	陳晏如	60,004,377	5,153,614	佳誼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苗豐強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0	0	
獨立董事	王儷玲	0	0	
獨立董事	吳當傑	0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0	0	
合 計		187,368,164	11,382,000	
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		198,750,164		

說明：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202,510,128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6億股，截至114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98,750,164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發言條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發言要旨：

.....

.....

.....

.....

.....

.....

.....

.....

.....

.....

.....

.....

.....

.....